

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支卤素灯、800 万支灭菌灯、1200 吨石英管和 3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2024 年 3 月 2 日,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万支卤素灯、800 万支灭菌灯、1200 吨石英管和 3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吉乔威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回执等相关验收资料,并踏勘了现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徐海西路北侧、晶源路 18 号,购置绕丝机、吸碳丝机、压封机、排气车、点焊机、弯管机等设备,于厂区内新建卤素灯、灭菌灯、石英管和钢化玻璃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0 万支卤素灯、800 万支灭菌灯、1200 吨石英管和 3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行审备〔2022〕220 号,项目代码:2208-320722-89-01-529913),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卤素灯、800 万支灭菌灯、1200 吨石英管和 3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卤素灯、800 万支灭菌灯、1200 吨石英管和 3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1047 号)。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二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卤素灯、800 万支灭菌灯、1200 吨石英管和 3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部分设备在不影响产能的情况下规格数量调整，现场多出的已断电氧化并报废的连熔炉及拉管机不具备使用条件，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切割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沉淀池预处理的磨边废水、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进一步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淋水作业后的磨边粉尘、采用洒水沉降后的投料粉尘等，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绕丝机、弯管机、冲针机、合管机、接管机、定型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灯管、沉渣、废玻璃）。建有一般固废仓库 5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对项目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

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灯管、沉渣、废玻璃收集后外售海州区富宝再生资源回收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总量及其他

本项目水污染物按管考核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722MA1R96HE1W001Q。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3-26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江苏耀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支卤素灯、800 万支灭菌灯、1200 吨石英管和 3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须合理合规处置：

(2) 完善降噪措施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做到磨边工序湿法加工、吨包密闭自动投料、车间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完善标识标牌，完善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2024年3月2日